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2/06	發言時間	10:16:45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7161668
主旨	說明2月6日南部發生地震,本公司並無災情發生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2/0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5/02/06</p> <p>2.公司名稱: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。</p> <p>6.報導內容:部份媒體報導京城銀行新化分行大樓名稱為”京城商業大樓”，已有誤解。</p> <p>7.發生緣由:02月06日上午3時57分南部發生地震，本公司所興建之建物並無任何災情發生，京城銀行新化分行之建築物並非本公司起造或興建之建築物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本公司於02月06日上午已啟動應變機制，目前一切正常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